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有關可能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之出售事項建議

本集團建議再度徵求股東授權，向獨立第三者出售景福證券所持有之銷售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載有出售建議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短期內寄發予股東。

將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獲股東授權，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起計之一年內，可透過聯交所在場內按當時市價，向獨立買方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景福證券所持有最多達1,874,000股港交所股份，期限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失效。截至本公佈日期，景福證券共出售560,000股港交所股份，總代價為59,062,250元，現仍持有銷售股份。本公司建議再度徵求股東授權，由通過批准授權的決議案當日起計之一年內，可透過聯交所在場內按當時市價（每股銷售股份將不少於34元（「最低價格」）），向獨立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出售建議」）。

港交所於香港註冊成立，擁有及管理香港唯一的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及其相關之結算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除稅前純利分別約為2,963,467,000元及7,190,809,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2,518,569,000元及6,169,278,000元。景福證券於該兩個年度就銷售股份共獲派發股息分別為2,798,820元及6,819,660元。

銷售股份佔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即本公司所知有關港交所已發行股本之最新資料）約0.12%。此等股份乃港交所於二零零零年派發予景福證券（其為聯交所成員），作為根據港交所上市前之一項協議安排而註銷景福證券所持聯交所股份之代價。銷售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134,028,000元。

景福證券將變現的溢利相當於出售任何銷售股份扣除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

釐定最低價格之基準

釐定每股銷售股份的最低價格為34元時，本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a) 港交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盈利，此數字乃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二零零八年估計平均每日成交金額進行預測；
- (b) 與港交所可資比較的上市證券交易所二零零八年的平均估計市盈率，挑選的標準包括(i)按二零零七年當地本土市值的規模計名列全球十大的證券交易所；及(ii)其股份已上市買賣；及
- (c) 因授權為期一年，為提供靈活性而設立的策略性緩衝比率(此乃按於緊隨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後的交易日起至刊發下一年度全年業績公佈的交易日止各期間港交所股份的最低收市價與港交所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平均差距而釐定)。

本公司已就釐定最低價格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為其財務顧問。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為將寄發予股東有關出售建議的通函而定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有限公司認為，釐定最低價格的基準公平合理。

提出出售建議之理由

按照本公佈日期港交所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100.60元計算，出售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約為132,188,400元。倘港交所股價上升，出售銷售股份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為提供景福證券靈活性，使其有效率地於市場上出售銷售股份，套取其持股之溢利，董事事先向股東徵求授權。董事認為，出售建議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預期，本公司應會在各種不同情況下行使授權，包括(但不限於)(i)出售價格理想，值得套取其持股之溢利；(ii)遇上合適的投資契機，而董事經考慮各種不同集資渠道後認為，出售全部或部份銷售股份並利用所得款項投資該等合適投資契機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遇上逆轉的市況及／或經濟環境及／或本集團財政狀況，而董事經考慮各種不時可供採納的方案後認為，出售全部或部份銷售股份並利用所得款項減低負債及／或應付任何不時的營運資金需求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董事認為行使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任何其他情況。鑒於本公司無法確定上述所有情況之發生，亦無法確定上述所有情況發生的確實時間，故此，本公司需事先徵求股東授權，以便適時採取行動以回應市場，將本公司庫務職能的效率及效能盡量發揮。

最低價格並非本公司出售銷售股份的預期目標價，但釐定最低價格有助股東就出售建議的投票取向作出知情的決定，在出售建議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最低價格亦為本公司提供充分的靈活性，可於一年的授權期限內，在現時變化多端的市況及經濟環境，再顧及本集團的預計財政狀況，適時、有效及迅速地採取行動，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目前，董事計劃持有銷售股份作為長線投資，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現時無意出售部份或全部銷售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建議之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及減低本集團之負債。

上市規則規定

本公司將於出售銷售股份(或自(a)出售建議獲得批准之日期；或(b)有關早前出售的公佈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其累計數額)構成上市規則之須予公佈交易時另行作出公佈。

股東參考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鑽石批發及證券經紀業務。

載有出售建議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短期內寄發予股東。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

「本公司」	指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銷售股份」	指	景福證券所持有之1,314,000股港交所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交所股份」	指	港交所股本中每股面值1元之股份
「景福證券」	指	景福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指 港元

承董事會命
楊秉樑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榮先生、鄭家安先生、楊秉剛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何厚滂先生、沈雅思先生及楊嘉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及陳則杖先生。